

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 年 03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校海工學院會議室(大信樓一樓)

參、主席：黃煌初院長

肆、出席：如簽到單

伍、列席：如簽到單

記錄:陳珮禎

陸、主席報告：

◇ 應出席人數 10 人，目前出席人數 7 人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(過半數)，主席宣布開會。

◇ 經事務組通知可提供每學院三組休閒桌椅供使用，但領用後位置規劃、財產保管、清潔維護由各學院專人負責。提請各系討論是否申請及如何分配事宜，經討論後由學院需求四組，各系各分配一組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海工學院

案由：「本院補助學生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議補助要點案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.本學院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要點(草案)如附件一 P.1、申請書如 P.2、成果報告書如 P.3。

2.因本校補助要點明訂「每位學生就學期間補助一次，同一學術會議至多補助三名學生。全校每年度補助上限四十名，各院保障名額五名，餘二十名採先申請先補助」，為鼓勵本院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訂定本院補助要點。

決議：通過，建請學校辦法加入限制本人發表才可獲補助，僅有海報張貼則不予補助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海工學院

案由：「傑出校友遴選案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.經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來函辦理如附件 二 P.1~P.5。

2.經公告至 2/17 僅收到一件，由海環系推薦李建南先生，申請表如附件二 P.6。

決議：通過，送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辦理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海工學院

案由：「各系申請院共用實驗室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本院院共用實驗室管理辦法辦理(經103.11.25院務會議通過)。

第二條 本實驗室係指提供海洋工程學院跨系所教學(排課)之「共用實驗室」，共用實驗室每學年至少可提供院內跨系使用36小時(含進修部)以上。每學年有達到共用36小時，每年補助1.5萬元、共用54小時一年補助2萬元、達到90小時補助3萬元，最高補助金額為3萬元。

本項補助金每年最高補助十萬元，如超過十萬元，由申請之系所按比例分配。申請時間為每年3月計算本學年度總排課時數，由符合以上條件之實驗室負責人提出申請後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即為當年度院共用實驗室。

2. 經公告後共收到2件，電訊系「電子實驗室」(負責人：陳瓊興老師)、微電系「微電子暨系統晶片實驗室」(負責人：葉旻彥老師)申請為院共用實驗室，詳如附件三P.4 ~P.8。

決議：通過，電子實驗室補助 30,000 元、微電子暨系統晶片實驗室補助 20,000 元，由院經常門支應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海工學院

案由：「校務會議委員代表遞補案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. 經秘書室簽呈辦理(如附件四 P.1~P.8)校務會議委員代表遞補。

2. 依本學院 102.6.24 院務會議決議(如附件四 P.9~P.11)，校務會議院級代表選出全院教師得票最高之 4 人，但每系不得超過 2 位。經 104.6.23~24 全院教師投票選出最高票為王治平老師、陳瓊興老師、蔡加正老師、葉旻彥老師共 4 人。因陳瓊興老師於 105.2.1 接任電訊系主任且遞補人員陳宏鐘老師、王永聯老師恰為造船系之系教師代表，故需再由本院薦送遞補人員一名，任期自 105.2.1~105.7.31 止。

決議：1. 因原候補人員已為造船系選出之委員，故訂於 3/17~3/18 由全院專任教師選出遞補委員後再將名單提送秘書室辦理後續事宜。

2. 未來相關會議院級委員如候補委員名單已遞補完畢，則再由全院專任教師進行補選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海工學院

案由：「導師評鑑，推薦校外人士 2 名案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依課外活動組來函辦理(如附件五 P.1~P.4)，為辦理 104 年度導師評鑑，請推薦具相關專長之校外人士 2 名。

決議：推薦吳明洋教授、黃瑞初教授為導師評鑑委員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 無

玖、散會